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4435號

原　　告　蕭文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訴訟代理人　洪郁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16萬296元，並表明係依民法第152條規定為請求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＜下稱三重簡易庭＞107年度重簡字第1062號卷第11、13頁，本院107年度訴字第4435號卷＜下稱本院卷＞第27、225頁），嗣於本院民國107年12月4日言詞辯論時當庭追加民法第184條為請求權基礎（見本院卷第226、341頁），屬訴訟標的之追加，且前後請求之主要爭點共同，且所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，訴訟及證據資料並得予以援用，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聯結車頭（下稱系爭車頭）因靠行而登記於訴外人群達運通有限公司（下稱群達公司）名下，被告為群達公司之債權人，於105年6月間因對群達公司強制執行，將系爭車頭強行拖走。嗣經原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經三重簡易庭於107年2月7日以106年度重簡字第1399號判決認定系爭車頭為原告所有，撤銷就系爭車頭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被告並於107年4月16日通知原告可取回系爭車頭，然原告於107年5月23日至停車場拖回系爭車頭時，發覺車輛無法發動，且車上多數零件遭拆換，維修費用粗估約40萬元。又原告於105年6月間有僱用聯結車司機，因系爭車頭遭被告強行拖走，致該司機離職而無法營業。故被告未善加保管系爭車頭致侵害原告權利，且押收原告財產而未即時向法院處理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52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頭遭拖走期間之營業損失共計453萬6,949元、保險費8萬4,787元、牌照稅5萬2,650元、燃料稅8萬5,910元及系爭車頭之維修費4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16萬296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係群達公司之債權人，為保全自身債權而聲請假扣押，符合法律規定。又系爭車頭因靠行而信託登記為群達公司所有，群達公司自係所有權人，且系爭車頭於執行假扣押時亦為群達公司所占有，被告於依據權利外觀認定系爭車頭屬群達公司所有而指封，並無故意、過失或違反法令之情事。再被告行為非屬自助行為，不適用民法第152條，原告亦未舉證證明因系爭車頭遭假扣押而受有實際損害，請求損害賠償自屬無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為系爭車頭之所有人，系爭車頭因靠行而登記於群達公司名下，被告因另案與群達公司間請求清償票款事件，向臺

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獲准後，再向該院聲請執行假扣押，經該院以105年度司執全字第263號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後，通知原告於105年7月7日至群達公司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旁之車庫執行，於現場查封包含系爭車頭在內之車輛，並將系爭車頭拖吊至保管場保管。嗣經三重簡易庭於107年2月7日以106年度重簡字第1399號判決撤銷就系爭車頭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原告並於107年5月23日至保管場領回系爭車頭等情，有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股務契約書、系爭車頭之保險證、行車執照、三重簡易庭106年度重簡字第1399號判決、假扣押查封筆錄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6月30日士院勤105司執全智字第263號執行命令、105年度司裁全字第408號裁定、車輛點收確認書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至43、245至246、379至381、411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全字第263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訛。故原告主張系爭車頭遭被告執行假扣押查封之事實，固堪認定。

(二)惟按債務人因假扣押受有損害，向債權人請求賠償，若非本於民事訴訟法第531條之規定，而係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則辦理，則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有故意或過失，始得為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86號判決同此見解）。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，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，應負舉證之責任，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存在，除須有損害之發生及行為人有故意、過失之事實外，並以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，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訟，主張侵權行為之人須先就上述要件為相當之證明，始能謂其請求權存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35號判決同此見解）。

(三)原告未能證明被告有故意、過失或違反保護他人法律：

按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，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；占有人推定其為以所有之意思，善意、和平、公然及無過失占有，民法第943條第1項、第9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

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，就系爭車頭為假扣押查封時，系爭車頭係放置在執行債務人即群達公司之車庫內，而於群達公司現實占有中，業如前所認定，自應推定為群達公司所有。況系爭車頭係登記為群達公司所有之財產，此有群達公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存卷供參（見本院卷第247頁）。準此，原告依據系爭車頭之權利外觀認定屬群達公司所有之財產，因而指封系爭車頭，自難認有何故意、過失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已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之要件有間。

(四)原告未能證明因被告行為而受有營業損失、保險費、牌照稅、燃料稅及系爭車頭之維修費等損害：

1. 營業損失部分：原告主張其自105年7月起至107年3月底止，原告均有僱用司機賺回運費，固據提出自105年7月至107年3月間之司機工作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5至213頁）。惟上開工作明細尚無法證明系爭車頭於執行假扣押前，確係供原告營業使用，亦未能顯示原告營業收入於系爭車頭假扣押前後之差異，自難遽認原告於系爭車頭假扣押期間確實受有營業損失。

2. 保險費、牌照稅、燃料稅部分：原告主張其支出系爭車頭之牌照稅、燃料稅及保險費乙節，固據提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報價單、汽車保險要保書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105年上期、104年下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04年春季、夏季、秋季、冬季燃料收據聯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97至311頁）。然該等稅費係原告依據法律及契約本應負擔之財產上義務，並非因系爭車頭遭執行假扣押所造成之額外支出，即難認與被告行為有何因果關係，故此部分請求尚屬無據。

3. 維修費部分：原告雖提出於107年5月23日拍攝之系爭車頭照片（見本院卷第393至401頁），用以證明系爭車頭零件遭拆換而須維修，然觀諸該等照片未能顯示系爭車頭有何零件遭拆換，亦未能證明車輛外觀於查封前後有何差異、車輛構造

於查封期間遭受何等損壞。又經本院數次闡明原告應提出維修費用單據證明（見本院卷第13、228、342、388頁），惟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原告均未能提出相關證據資料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自難採信。

(五)被告聲請執行假扣押非屬自助行為，不適用民法第152條規定：

原告固主張依民法第152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，惟按民法第151條規定：「為保護自己權利，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、押收或毀損者，不負損害賠償之責。但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，並非於其時為之，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。」同法第152條規定：「依前條之規定，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，應即時向法院聲請處理。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，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」可知民法第152條第2項之損害賠償責任，係以民法第151條之自助行為為前提，然查被告並非以自力查扣原告之財產，而係依法院之假扣押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與民法第152條所定要件顯有未合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容有誤會，亦難憑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雖主張被告未善加保管系爭車頭致侵害原告權利，且押收原告所有之系爭車頭，未即時向法院處理，應負賠償責任。然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指封系爭車頭，有何故意、過失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亦未就其因被告行為受有營業損失、保險費、牌照稅、燃料稅及系爭車頭之維修費等損害，舉證以實其說，又被告聲請執行假扣押非屬自助行為，自不適用民法第152條規定。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52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516萬296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李子寧

法　官　林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云馨